证券代码：688305 证券简称：科德数控 公告编号：2022-016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 2021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将用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投资需要。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由于公司处于经营规模及订单增速较快、产能逐步扩张的发展阶段，考虑到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结合公司资金现状及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经公司审慎研究讨论，拟定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04,250,703.68 元。考虑到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结合公司资金现状及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定公司 2021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将用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投资需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04,250,703.68 元。考虑到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结合公司资金现状及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定公司 2021 年度以不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是从事五轴联动数控机床及其关键功能部件、高档数控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的科创型企业。五轴联动数控技术是衡量一个国家复杂精密零件制造能力技术水平的重要标准之一，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核、电子、船舶、兵器、能源、汽车、模具、刀具等重点产业，特别是航空、航天、军工产业，国产化需求紧迫、存量亟待更新、市场增长可期。目前我国高端数控机床国产化率不足 10%，国产化替代的市场空间较大。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五轴联动数控机床、高档数控系统和关键功能部件的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形成了四大通用五轴技术平台（立加、卧加、龙门、卧式铣车）和两大专用五轴技术平台（叶片机、工具磨）。公司的五轴联动数控机床已经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机械设备、汽车、兵船核电、模具、刀具等领域。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受制于产能限制，营收规模增长有限。2021 年 7 月公司成功登陆科创板，利用募集资金，在一定程度上扩大了产能，2021 年产量较上年度提升 56.44%。公司短期内主要发展目标：一是迅速扩大产能，以满足国内市场对高端数控机床的需求；二是持续投入研发力量，保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及创新性。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5,358.89 万元，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7,286.6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631.51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 43.14%，经营性现金流为人民币-6,533.73 万元。2022 年，公司将持续研发投入，保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及创新性，并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升产量，快速实现订单交付。

（四）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正处于经营规模及订单增速较快、产能逐步扩张的发展阶段，考虑到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结合公司资金现状及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经公司审慎研究讨论，拟定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未分配利润将用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投资需要。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 2021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将用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投资需要，并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目前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资金现状以及未来实际生产经营的发展需要，相关内容及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有利于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拟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资金现状及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由于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公司处于经营规模及订单增速较快、产能逐步扩张的发展阶段，未分配利润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项目投资需要。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即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的资金需求以及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305 证券简称：科德数控 公告编号：2022-025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
2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4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5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其中，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七）公司发生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 （八）公司发生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 50%以上，且超过 1 亿元； （九）公司发生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 （十）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发生的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时，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6	第一百三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7	新增条款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9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除上述修订外，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因修订《公司章程》需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305 证券简称：科德数控 公告编号：2022-018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1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52 名、注册会计师 2,276 名、从业人员总数 9,697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07 名。

立信 2020 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41.0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3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3.57 亿元。2020 年度，立信为 578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9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63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娜，2005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9 年 7 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3 年至今在立信执业；2019 年-2022 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12 家，挂牌公司 12 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嵘，2018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8 年 5 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5 年至今在立信执业；2021 年-2022 年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 12 家，挂牌公司 12 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许培梅，2002 年 5 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 年至今在立信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 8 家，挂牌公司 3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立信及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1 年审计收费 50 万元。2022 年，公司将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公司所处行业、业务规模并考虑立信审计工作的项目组成员级别、投入时间和工作质量等因素，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立信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符合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符合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符合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305 证券简称：科德数控 公告编号：2022-019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存在严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及关联方的情况，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4 月 7 日，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该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监事一致表决通过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基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交易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相关内容。

《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现执行情况和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注 1）	预计占同类业务比例（注 2）	本年年初至 2 月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注 3）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注 4）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委托加工	光洋科技	4,500.00	15.60%	905.76	3,987.16	13.83%	生产经营需要
	光洋液压	3,000.00	10.40%	553.54	2,034.70	7.06%	生产经营需要
	小计	7,500.00	26.00%	1,459.30	6,021.85	20.88%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光洋科技	425.00	1.68%	6.35	1,318.58	5.20%	上年度客户增加设备采购需求
	光洋液压	775.00	3.06%	23.63	3.43	0.01%	客户增加设备采购需求
	小计	1,200.00	4.74%	29.98	1,322.01	5.21%	-
向关联人租赁房产	光洋科技	490.00	99.43%	68.52	329.43	66.85%	（注 5）
	小计	490.00	99.43%	68.52	329.43	66.85%	-
关联人代收电费（注 6）	光洋科技	450.00	208.94%	60.07	198.83	92.32%	生产经营需要
	小计	450.00	208.94%	60.07	198.83	92.32%	-
合计		9,640.00	-	1,617.87	7,872.12	-	-

注 1：本次预计金额是指对自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

注 2：预计占同类业务比例=本次预计金额/2021 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注 3：本年年初至 2 月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注 4：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为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实际发生额。

注 5：因租赁房产在 2021 年上半年仍处于装修及改建过程中，根据市场化定价方式，给予一定的租金优惠。2022 年随着租赁房产的装修、改建完成，即不再执行该等优惠政策。

注 6：关联人代收电费是因所在的园区仅可由光洋科技作为唯一缴纳主体统一缴纳电费，公司就实际发生的电费与其进行结算。公司和关联方开展业务的场所存在明显的物理隔离，不存在合署办公的情形。

说明：1、在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内，公司可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在不同关联人之间调剂使用上述预计金额（包括在不同关联交易类别间的调剂）。2、表中出现小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预计金额（注 1）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注 2）	本年年初至 2 月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注 3）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委托加工	光洋科技	6,660.00	3,987.16	905.76	生产经营需要
	光洋液压	5,030.00	2,034.70	553.54	生产经营需要
	小计	11,690.00	6,021.85	1,459.30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光洋科技	1,620.00	1,318.58	6.35	实际业务需求
	光洋液压	305.00	3.43	23.63	实际业务需求
	小计	1,925.00	1,322.01	29.98	-
向关联人租赁房产	光洋科技	700.00	329.43	68.52	生产经营需要
	小计	700.00	329.43	68.52	-
关联人代收电费	光洋科技	510.00	198.83	60.07	生产经营需要
	小计	510.00	198.83	60.07	-
合计		14,825.00	7,872.12	1,617.87	-

注 1：上年预计金额是指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根据公司业务需求增加，预计至 2022 年 5 月底之前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时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

注 2：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为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实际发生额。

注 3：本年年初至 2 月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大连光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大连光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德海

注册资本：22,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 年 7 月 15 日

住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府街 1-2-2 号 1 层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机械加工业务、空调及船用控制器、金属及非金属结构件等。

主要股东：于德海持股 74%，于本宗持股 25%。

2021 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84,233.49 万元，净资产 15,743.72 万元，净利润-1,791.07 万元。

2、大连光洋自动化液压系统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大连光洋自动化液压系统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德海

注册资本：2,7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 年 9 月 10 日

住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府街 1-2-10 号 1 层

主营业务：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等。

主要股东：光洋科技持股 72.73%，董峻伟持股 20.00%。

2021 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 7,777.23 万元，净资产 7,665.99 万元，净利润-5.42 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光洋科技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光洋液压为光洋科技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五章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光洋科技和光洋液压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资产、财务状况较好，过往发生的交易均能正常实施并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事项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需要，主要为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和委托加工、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租赁房产及支付电费。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署相应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有关制度的规定执行，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定价原则，相关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宗旨开展合作，签订相关的合同或协议，并按约定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关联交易价格或定价方法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相对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均独立，公司主营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存在严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及关联方的情况，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经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产生重大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305 证券简称：科德数控 公告编号：2022-020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将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科德数控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汇报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90 号）核准，截至 2021 年 7 月 6 日，本公司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2,68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11.03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50,160,400.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58,635,940.8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1,524,459.1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706 号验资报告。

（二）2021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50,160,400.00
减：支付发行有关费用	58,635,940.84
首次募集资金净额	191,524,459.16
减：本期使用募集资金	92,342,954.97
其中：置换以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31,864,144.74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20,478,810.23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4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	758,335.76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账户余额	90,000,000.00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9,939,839.95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	8110401013200549706	6,800,899.97
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自由贸易试验区支行	3400210929003323627	-
陕西科德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910900426210123	3,138,939.98
	合计		9,939,839.95

注：除上述募集资金账户，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定期存款、理财产品余额 90,000,000.00 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计募集资金余额 99,939,839.95 元。

二、2021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科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陕西科德数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科德”）、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信证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各方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该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7 月 5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银行账号为 8110401013200549706；同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自由贸易试验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银行账号为 3400210929003323627。

2021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科德与保荐机构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银行账号为 910900426210123。

三、2021 年度募集资